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39975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修正草案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065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
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 雪 蓉 休假
副局長 林 金 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花沙里 井 合 品 分 社
井 合 品 分 社 井 合 品 分 社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50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1031665065A-1.doc、1031665065A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3年7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065號公告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85907382

(四)傳真：(02)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2013-07-28
交10撰:07章



部長 邱文達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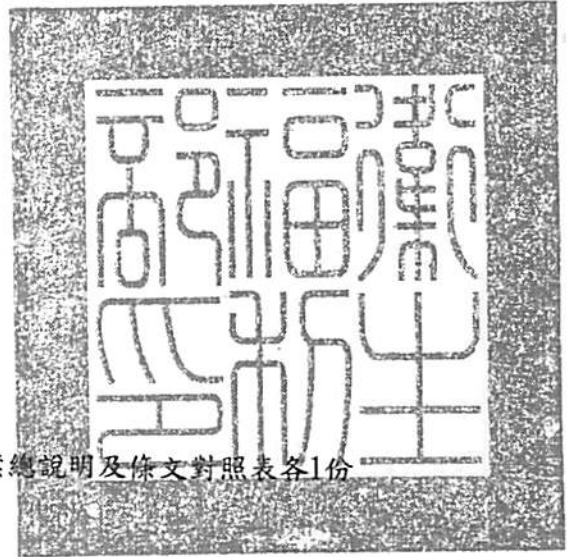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5065號

附件：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師法第四十條。

三、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（二）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5907382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85907088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dhgf@mohw.gov.tw

部長 邱文達

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自前社會部、前衛生署於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，歷經四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內政部修正，七十年九月一日前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共十九條，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條文，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共十七條。配合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有關藥師執業處所之規定。爰擬具「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修正草案。

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藥劑生<u>執業之處所</u>，<u>準用藥師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藥劑生登記領照執業者，其執業處所應以<u>一處為限。</u></p>	<p>配合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，修正藥劑生相關規定。</p>